法治日報
LEGAL DAILY
星期一 2025年5月19日 今日8版 总第14165期 www.legaldaily.com.cn

携手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主席贺信为蓬勃发展的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关系注入新动能

□ 新华社记者

5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轮值主席伊拉克总统拉希德致贺信，祝贺第三十四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理事会会议在巴格达召开。

阿拉伯国家人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采访时表示，习近平主席贺信体现了中国对同阿拉伯国家关系的高度重视，表达了对阿拉伯国家正义事业的坚定支持，为进一步深化中阿关系提供重要指引。阿拉伯国家愿同中方携手前行，共同构建更高水平中阿命运共同体，相信明年举办的第二届中阿峰会将成为双方关系史上又一座重要里程碑。

“携手同行，共谋发展，共享未来”

习近平主席在贺信中指出，近年来，中国同阿拉伯国家关系蓬勃发展，树立了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的典范。许多阿拉伯国家人士对此有切身体会，感触深刻。

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规依法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下转第二版

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评论

发挥民营经济重要作用 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论深入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

□ 本报评论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对科技创新给予特别关注，专设一章支持、保障民营经济组织进行科技创新，具有深远意义。

民营经济已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力量，尤其在推动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民营企业在前沿技术突破、重大技术攻关方面表现出色，涌现一批世界级企业和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新兴企业，有力推动了我国科技自主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成就离不开党和国家的正确方针政策和鼓励支持。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对平等保护民营企业、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作出了一系列规定。同时，从科研项目扶持到人才政策倾斜，党和国家接连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这些都为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强、生产效率高、对市场需求反应快，往往能够积极拥抱新技术、敢于试错。这些都是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勇立潮头、奋力争先的优势所在。当前，民营经济在市场准入、要素获取、服务供给等方面还面临一些问题，民营企业自身创新发展能力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科技创新制度环境，对于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特别是当前，中美在高科技领域竞争日趋激烈，在这样的背景下，充分发挥好民营经济在科技创新方面的独特优势，不断激发民营经济科技创新活力，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作用，对于我们最终赢得这场竞争的胜利意义重大。民营经济促进法设立“科技创新”专章，正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重要论述精神、不断拓展民营经济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发展空间的制度考量。

要全面准确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科技创新的法律要求。一方面，要坚决破除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只有保障各种所有制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才能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从而增强民营企业创新效力。为此，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为民营企业技术创新平等提供服务，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参与数字化、智能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等，降低民营企业创新门槛和成本，更好释放其创新潜力。

下转第七版

扫码观看视频

把城市安全韧性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新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出台

本报讯 记者**张维** 新修订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近日印发施行。记者从自然资源部了解到，从今年开始，自然资源部要求把规划实施的年度“体检报告”，逐步与综合供地计划编制和自然资源领域的示范创建、改革试点单位的确定等挂钩，加强城市国土空间绩效考核。

旧版的《规程》由自然资源部于2021年6月印发，在全国确立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制度。至今，该项制度已施行将近4年。据介绍，这次修订主要有3方面考虑：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改革精神需要；二是动态完善规划的需要；三是国土空间治理“数智化”转型的需要。

具体来说，新修订的《规程》牢牢抓住“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要求，重点围绕提高城市的宜居性、韧性和智慧水平，调整完善了评估指标和评估重点；加强了“人口集聚”“空间集约”“城乡融合”“对外联通”等方面的评估内容，设置了“都市圈1小时人口覆盖率”等具体指标，引导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

新修订的《规程》把城市安全韧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从近年来的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中举一反三，增设“蓄滞洪区和城镇开发边界重叠面积”指标，引导城镇科学布局，减少灾害损失；增设“城区范围及周边20公里农用地面积”指标，引导在城市近郊加强“米袋子”“菜篮子”等基地建设，提高疫情等极端条件下粮食自给能力；增设“水源地数量”指标，推动城市实现多水源保障，提升对水源污染事故的应对能力。还专门增加了老旧燃气管网改造进度及管道安全距离控制、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空间保障、建筑垃圾处置场地设施空间保障等方面的监测评估内容，着力从源头上减少安全隐患。

下转第七版

近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龟兹小巷迎来旅游旺季，库车市司法局和库车市萨克萨克街道依据小巷游客多、商户多的实际，积极探索快接、快调、快结“三快”调解模式，让“小巷调解室”成为化解涉旅纠纷的“前沿”。图为5月16日，“小巷调解室”调解员走访库车市龟兹小巷商户，收集街区群众意见建议。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摄

“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线上法律知识主题宣讲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婕** 5月16日，一场以“弘扬自强与助残精神，关心爱护未成年人”为主题的残疾人法律知识宣讲活动以线上形式举行。本次活动是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指导、西南政法大学承办的推进落实“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法律服务品牌建设的具体举措。全国多地67家特殊学校及340家普通中小学校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近10万人参与活动。活动围绕民法典法律知识普及与未成年人尤其是残障青少年权益保护两大核心内容展开了宣讲，全程提供同步手语翻译和无障碍技术。

近年来，司法部以“一群体一品牌”建设为抓手，围绕重点群体特点分类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法在身边 助残护残”是聚焦残疾人法律服务需求开展的专项行动，对于提高残疾人法律服务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帮助残疾人提升依法维权能力、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助力残疾人共享美好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

金融监管总局规范行政检查工作

一年内对同一机构进场检查不超过两次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金融机构负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关于规范总局系统行政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控制行政检查“频度”。金融监管总局及各派出机构将进一步严格行政检查的立项和审批程序，加强检查统筹，一年内对同一机构进场检查的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根据信访举报投诉、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开展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

突出行政检查“精度”。坚持风险导向，在行政检查工作中落实差异化监管，综合考虑监管评级等多方面因素，科学确定检查对象，开展分级分类检查。

把握行政检查“力度”。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综合运用监管约谈、警示告诫、情况通报、限期整改、行政处罚等多种方式，对行政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处理、综合施策。鼓励对有关问题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实现以查促改、以查促治。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上线近一年访问量达24.95万次

本报北京5月18日讯 记者**张昊** 5月18日，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依托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以下简称案事例库）自2024年6月1日上线已近一年，共入库案事例174件，访问来自122个国家，累计访问量达24.95万次，检索量达15.91万次。

据了解，案事例库收录了最高法及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9家单位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优秀案事例。案事例库上线后，2024年9月，参与共同建设的9家单位再次会商，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案事例工作提出意见建议。2025年4月，为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案事例库在“最高人民法院”项下增加“特色案事例”栏目，收录全国法院涉未成年人案件特色审判，如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心理疏导、法治教育、司法救助、回访帮教等工作的典型案事例，全面展现未成年人审判特色工作中可借鉴推广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案事例库示范引领作用，更好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民一庭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案事例库受到世界各国和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反响积极热烈。各界认为，案事例库的建成，有助于统一涉未成年人案件裁判规则和尺度，规范和推广维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有效破解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等方面收到了很好的成效。案事例库已成为面向社会以案释法、面向世界展示中国公正司法的重要窗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京沪杭三家检察院开启互联网公益诉讼协作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共同签署《关于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的合作框架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确立了13项具体协作制度，三地检察机关成立常态对接小组，以线索移送、证据材料互认、重大案件跨区域协商、异地调证等方式，以期打破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地域壁垒，形成协同治理合力。

据介绍，近年来，三地检察院立足城市定位和特色检察履职优势，积极开展互联网检察公益诉讼探索，办理了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以精准的监督打造服务营商环境新模式，推动网络空间深层治理。

根据此次会签的《意见》，三地检方建立13项具体协作制度，包括成立常态对接小组、建立条线联络、线索移送、重大案件跨区域协商、异地调证、专家智力支持、数字检察融合等内容。三地检方将加强资源共享，建立线索移送、证据材料互认、数据信息互通的标准化流程。同时，推动难题共商，通过定期联席会议、联合研判会商，破解跨区域案件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问题。此外，还将推进品牌共塑，聚焦互联网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培育，联合打造京沪杭网络治理检察联盟特色品牌。

国内统一刊号：CN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本报中继线：(010)84772288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84772857 发行中心：(010)84772866 编辑：吴怡 张琼辉 校对：宜爽